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N(2022)-130号

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级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名单的通知

蒲江县、宜宾市翠屏区、青川县、渠县、西充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等4部（委）《关于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农市发〔2019〕5号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市〔2020〕7号）和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省级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的通知》，在自愿申报、市州推荐、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推选了蒲江县、宜宾市翠屏区、青川县、渠县、西充县作为2021年度省级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将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明确工作任务分工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推进工作落实落地。有关部门要落实配套政策措施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做好跟踪评估。

二、细化方案，推进试点工作

各试点县(区)要结合县域实际，紧密围绕现代农业“10+3”产业体系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部署，进一步细化实化试点工作计划，建立试点工作台账和跨部门推进机制，加快组建县级产业化运营主体，聚集支持政策和资源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有力有序推动试点工作取得预期实效。

三、及时总结，促进经验推广

各试点县(区)要注意加强经验提炼，及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，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、解决的方法、蕴含的规律，形成工作亮点。各试点县(区)需明确一名试点工作联络员，每季度报送一次试点工作进度情况，并于3月31日前报送第1期试点工作简报。

联系方式：秦宇 028-85505257 scsxxzx@163.com

